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理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理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理县薛城镇三寨村一组上风梁子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单位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理县薛城镇三寨村一组上风梁子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单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核工业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6643.6715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5.19503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章或公章）：核工业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¹⁹²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